

##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资金额度提供担保调整相关内容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、2017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资金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为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宁雪榕”）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阳银行”）申请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63,000 万元资金额度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10 年。截止目前，威宁雪榕已使用扶贫产业基金 43,000 万元，剩余资金额度 20,000 万元。

根据实际情况，威宁雪榕原计划向贵阳银行申请 20,000 万元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，现变更为威宁雪榕向贵阳银行申请 20,000 万元绿色扶贫产业投资基金。

鉴于上述调整仅涉及剩余担保额度所对应的基金名称变更，其他条件未发生

变化，故公司同意继续为威宁雪榕向贵阳银行申请 20,000 万元绿色扶贫产业投资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授权管理层与贵阳银行签订有关文件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7 日